

共黨「黨的紀律」之批判

劉勝驥

共黨「黨的領導」與黨的紀律相與結合，屬於黨內「民主集中制」集中的一面。筆者「黨的領導」一文已於上期「問題與研究」批判過了。共產黨的紀律原則是屬於「極權式紀律」，與自由世界國家「民主式紀律」大有不同。共黨的「堅強」、「團結」是靠這一套紀律的運用，共黨的殘酷和入道，也是由於這一套紀律運用。因此研究共黨紀律的性質和原則，並加以批判，將是一項有意義的嘗試。

什麼是共產黨紀律的性質與原則？這可看蘇共黨校的教科書。巴赫什耶夫著的「蘇聯共產黨的統一與紀律」中說：「共產黨的紀律是鋼鐵一般的、不可摧毀的、自覺性的，對於全體黨員和黨組織同樣都是必須遵守的。」又說：「牢不可破的統一，高度的組織性和鋼鐵般的自覺紀律，這對於取得勝利起了決定性的作用。」①分析如下：

鋼鐵一般的、不可摧毀的紀律，是「鐵的紀律」。

全體黨員和黨組織都必須遵守，牢不可破的統一紀律，是「統一的紀律」。

自覺性的遵守，是「自覺的紀律」。

一 鐵的紀律

鐵的紀律就是「鋼鐵般的紀律和牢不可破的團結一致。」②「列寧史達林的黨」堅持「鐵的紀律」，認為「鐵的紀律，是黨的機構之內部原動力，這種原動力使工人階級先鋒隊成爲強有力的、有彈性的和不可戰勝的。紀律是主要的基礎之一，馬列主義的黨，只能在這種基礎上建立、鞏固並發展起來。」③

共黨「黨的紀律」之批判

列寧的黨甚至不惜人們譏爲：兇惡可怕的「工廠」、「奴隸束縛制」、把人們變成爲「機輪和螺絲釘」④。在一九二〇年他寫道：「如果我們黨內沒有極嚴格的真正鐵一般的紀律……，那末布爾什維克就會不僅不能把政權保持兩年半之久，而且不能保持兩月之久。」並且「誰只要稍微削弱黨內紀律，那他在事實上就是幫助了敵人。」⑤

列寧說：「無產階級政黨的內部需要實行極嚴格的集中制和極嚴格的紀律，……：才能使無產階級正確地、有效地、勝利地發揮自己的組織作用。」⑥這意思又爲史達林重申：「沒有黨的堅強團結和鐵的紀律，無產階級專政的取得和保持是不可能的。」史達林並把「黨內民主」也解釋爲「紀律」的一項手段⑦。

布爾什維克黨是在內憂外患交迫下成長的，他們覺悟到組織沒有紀律是不能存在的，而沒有組織，則順利的鬥爭是不可想像的。所以布爾什維克黨的堅強的、不可摧毀的紀律、鋼鐵一般的紀律，就是數十年來在列寧、史達林領導下鍛鍊出來。同時俄共要求共產黨員永遠將自己的領導機關的指示、中央委員會的決議和號召，當做「戰鬥命令」來執行。

鐵的紀律是共產黨員和各級黨組織有計劃性的、協調一致的行動的必要條件。所以俄共黨員被要求了解鋼鐵紀律的意義；並且竭力加強紀律，無論黨派遣黨員到任何艱難困苦的工作崗位上去，無論黨授與黨員以任何任務，共產黨員都要執行⑧。

鐵的紀律在中共尤其重要，「黨的建設」中指出：「鐵的紀律永遠是黨的建設的焦點。」⑨「對於處在特殊環境下的中國共產黨的建設，有些極端嚴重的意義。」⑩

「黨為什麼要有紀律？」毛共「論政黨與問答」書中指出「無產階級的黨是領導革命鬥爭的先進部隊，它若沒有鋼的組織和鐵的紀律，就不能有統一的意思與一致的行動，做羣衆的模範，領導羣衆實行堅苦的革命鬥爭。一個無政府狀態的烏合之衆，要想戰勝強有力的階級敵人是萬萬不可能的。」^⑩

「黨為什麼要有鐵的紀律？」毛共「中國共產黨問題提綱」書中指出：

「甲、鐵的紀律是保證黨統一鞏固的基本條件。」

「黨內如果沒有鐵的紀律來維持黨內思想行動統一和團結，那麼就會在黨內發生小組織派別的活動和思想分歧的現象。當然，黨的紀律並非不許黨員在黨內發表自己的意見，或實行原則的爭論。相反的，可在黨內發揚原則的鬥爭，但是當黨內爭論結束，決議通過後，每個黨員都應堅決的執行，否則就會受到黨的處分。」

「乙、鐵的紀律是無產階級戰勝敵人的重要武器。」

「俄國的共產黨以及中共在廿年來的革命鬥爭經驗上都證明了鐵的紀律是無產階級在革命中戰勝敵人的重要武器。如果沒有鐵的紀律來鞏固統一黨的行動，那麼黨就不能領導無產階級向敵人做集中力量的進攻，或者有意劃的退却，革命也就不能求得勝利，相反會受到失敗。因此列寧曾不斷的警告俄國共產黨人說：如果沒有耐心苦守紀律，剛毅勇敢不屈不撓意志的統一這種精神的戰爭，就不會戰勝資產階級。」^⑪

如此重視「鐵的紀律」的共產黨，還會有「民主氣味」嗎？脫離毛共的司馬路提出他的看法，當他在延安時期親聞陳雲說：「不錯，我們的黨是依靠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但是，每一個共產黨員應無條件的服從黨的紀律，執行黨的命令。否則，我們就不成其爲布爾什維克的黨了。」^⑫

要求黨員「無條件服從」的鐵的紀律，最後終於「把人們變成爲機輪和螺絲釘」，而黨「看來好像是兇惡可怕的工廠」，而紀律「看來好像是奴隸束縛制」，一如列寧在「進一步，退兩步」書中所坦承的被攻擊的地方。

二 統一的紀律

統一的紀律就是全黨的一切黨員、組織統一遵守的紀律。依蘇共現行「廿二大」黨章第二條第九款規定：「遵守……紀律，一切黨員均無例外，黨只有一種紀律，對於全體共產黨員只有一種法律，不管其功績和職位，均

須一體遵守。」

統一的紀律反映統一的意志。列寧說：「因爲統一的基礎是階級紀律，是承認大多數人的意志，是同大多數人在一起步調一致地齊心協力地工作。我們將始終不渝地號召全體工人實現這樣的統一，遵守這樣的紀律，齊心協力地進行這樣的工作。」^⑬而在「蘇聯共產黨史」編者總結道：「黨真正的統一，不僅是思想的統一，而且是組織的統一，沒有全體黨員都必須遵守的紀律，組織的統一是不可能的。」^⑭「黨自最初萌芽起，就是在集中制原則上組織起來的，有統一的黨章、統一的黨紀律，……統一的領導機關。」^⑮如此以統一的紀律保證布爾什維克的一切組織及一切共產黨員行動的統一，並可溶合對實際問題的各種不同的意見，成爲統一的全黨的意見，成爲走向一個目標的實際行動之統一的主流。

羅邁解釋「統一的紀律」是「黨內無論何人，不論他是普通黨員抑是領導人物，黨內無論何種組織，不論它是高級領導機關，抑是下級支部，都務必毫不例外的一致遵守黨的紀律。黨內沒有什麼可以不遵守紀律的特權。」^⑯

毛澤東在談到黨的紀律時說：「……必須重申黨的紀律：(一)個人服從組織；(二)少數服從多數；(三)下級服從上級；(四)全黨服從中央。誰破壞了這些紀律，誰就破壞了黨的統一……除了上述四項最重要的紀律外，還須制定一種較詳細的黨內法規，以統一各級領導機關的行動。」^⑰

紀律的原則，據中共「十大」黨章第五條：「全黨必須服從統一的紀律：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中央。」的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 個人服從組織

「這就是聽組織。每個共產黨員都應聽黨的指示，聽黨的調動，而不能讓黨聽自己，支部是黨的最下層組織，每個共產黨員都應聽從支部和小組的決議，不應馬虎，黨員有事情應該坦白說給組織，經過組織來辦不能瞞着黨。」^⑱

陳雲在「怎樣做一個共產黨員」中指出「黨的利益高於一切」，這規定不但是要黨員在「黨的利益與個人利益發生矛盾時，可以毫不躊躇毫不勉強的服從黨的利益，犧牲個人」，而且要使黨員「以至於犧牲個人的生命，還要

感覺愉快」①9。

因此，黨要你擔任什麼工作就得接受什麼工作，「想打聽一下的就會遭受批評」②0；黨要你結婚就結婚，要你離婚就離婚——倘若黨認為「你對妻子的愛情太深而超過了對無產階級事業的愛情」。每個人都被當成機器的零件一樣，可以任憑擺佈，可以任憑「組織」擺佈，而人與人間的感情則被視同零件上所生的銹，爲了便於機器的使用，這些銹都要防止或消除掉。

毛澤東說：「共產黨員無論何時何地都不應以個人利益放在第一位。」②1劉少奇說：「一個共產黨員，在任何時候、任何問題上，都應該首先想到黨的整體利益，都要把黨的利益擺在前面，把個人利益擺在服從的地位。」②2這就是個人服從組織的精髓。

(二)少數服從多數

「這就是聽大伙。黨的事情，每個黨員都應發表意見大家出主意，主意才能好，在會上討論完了，大伙的意見，便成決議，大家就得一塊去實行，少數人意見不一樣，應該聽大伙，少數人覺着大伙不對，怕把事情辦壞了，應該一面報告上級，一面還得去作。等上級有答覆再改變，自己對大伙的意見不同意也應該做，不應抱消極或不執行。」②3

多數人的意見一經採納而爲決議，少數人就必須絕對服從與執行。這是「集中制」的紀律，也是「民主制」的紀律。

更明載於蘇共「廿二大」黨章第十九條謂：「三、嚴格遵守黨紀，少數服從多數。」少數服從多數是蘇共「民主集中制」條下四款中的第三款，是特別被強調重視的。

(三)下級服從上級

「這就是下級聽上級。下級必須聽上級黨的領導，並按上級黨決定的工作去完成，黨的小組，應聽支部的領導，支部應聽區委的領導，對上級黨有意見，應提給上級去斟酌，不能隨便亂講，黨員對上級黨要忠實，不能欺騙隱瞞，全黨上下必須一條心。」②4

蘇共「廿二大」黨章第十九條「民主集中制」規定：「四、下級機關應絕對地服從上級機關的決定。」

蘇共黨章并列舉：「專區、市、區的黨委會，應組織并批准黨的基層組織，領導他們的活動。」（第五〇條）并「省、邊區黨委會及共和國黨中央

共黨「黨的紀律」之批判

委員會領導邊區、市、區的黨組織，指導他們的活動。」（第四七條）最後蘇共中央委員會來領導「各共和國、邊區、省、專區、市和區的黨組織及其委員會的活動」，「組織蘇共中央委員會訓令的執行。」（第四一條）下級執行上級的指示與決議，須絕對服從，這在蘇共如此規定，中共亦然。

然而反抗上級、反抗黨的領導仍時有所聞。中共「人民日報」曾公開指責各級黨幹「鬧獨立性和各自爲政」，「在自己的崗位上自成系統，自成局面，在政治上自由行動，不喜歡黨的領導和監督，不尊重上級決定和指示，違背黨的政策和紀律，危害黨的團結和統一。」②5由黨報發出哀鳴籲求，可見共區潛藏「不服從上級決定和指示」的隱憂。

(四)全黨服從中央

「黨把全部權力交於中央，由中央規定革命的方針，制定全國性的工作計劃，分配全黨的人力和財力，宣佈成立或解散某個黨的組織，全體黨員和全黨的組織，必須服從和擁護。」②6

對於不服從黨中央的「地方」組織，中央往往出之於重新改組地方組織之手段。蘇共曾解散喬治亞共和國黨部，而有史達林「論梯弗里斯改組」之演說。中共中央於一九二九年因江蘇黨部有抗命行爲，竟出之解散江蘇省委之方法②7。一九六二年期間，中共且撤換七個省的省委第一書記和數十名省委書記；「人民日報」且刊「黨的紀律」一文警告：「對於任何違反黨的章程、黨的紀律，違反共產主義道德和國家法律、法令的黨員，都必須按照黨的原則嚴肅處理，絕不姑息遷就。」至於黨內的「階級異己份子」「蛻化變質份子」「堅不悔改并從事危害黨的活動份子」，聲稱將「進行堅決的鬥爭，直到開除他們出黨。」②8

對於不服從黨中央的「派別」組織，則一律下令解散之，並開除派別人物的黨籍。史達林肅清了一切反對他的托派、右派；毛澤東也逐步肅清了國際派等等……蘇共的「清黨」、中共的「整風」，就是剷除異己，使全黨服從中央、服從黨魁的手段。「紅旗」半月刊曾呼籲各級黨徒「絕對服從領導，反對任何降低黨的作用和削弱黨的統一的分歧主義傾向，更不允許向黨鬧獨立性，把個人放在組織之上。」②9

在共產黨組織體系中，權力和領導是自上而下的貫徹着，「中央」自上

而下的造黨，任何黨組織都要服從中央。由中共黨史上觀察，是先有「黨中央」，後造「地方黨組織」；在歷屆的舊黨章中，還看到有由黨中央指派地方省委，由省委指派區委的規定，更證明此一原則的正確性。不久前「文革」造反期間，地方省黨部全被解散改組為「革命委員會」，省委第一書記改成革委會主任，這依然是由上而下「造黨」，由「中央控制地方」原則的延長。

上述四項黨的紀律原則：服從組織、服從多數、服從上級、服從中央，是絕對不可違抗的。「黨組織對於違反紀律的事情不能置若罔聞；無論從黨的利益出發或從國家的利益出發，黨都應該嚴格處罰和懲辦破壞紀律的人。」^{③①}

違反黨紀者，蘇共和中共黨章都有由警告到開除黨籍的處分，而黨籍是「攸關生死」的大事，「黨紀是僅次於史達林的第二位神，或者說得更恰當點，紀律與史達林實為一體。一個共產黨員只能服從命令，不得表示異議。他不能退黨，退黨就是一種潛逃行動。史達林于一九三九年說過：『黨員的黨籍是件生死攸關的事。』他這話所含的意義遠遠超過大多數非共黨人士從他這句話裏所看出的意義。事實上，他是說背黨的人必須加以囚禁，或者就地處死，故『生死攸關』。」^{③②}

三 自覺的紀律

在理論上，共產黨承認黨的紀律應該建築在黨員自覺自願的基礎上，不應當是愚民政策與盲目的服從，這種自覺的紀律，與黨員對黨的忠誠，當然不是憑着威脅壓迫或懲處所能建立起來的，必須依靠黨員的覺悟性的提高，自覺的服從紀律。

蘇共「廿二大」黨章序言中說：「全體共產黨員高度自覺的紀律」是「蘇聯共產黨牢不可破的生活規律」；第廿七條又說「黨的紀律是自覺的，而非機械的。」

為什麼應當是自覺的紀律呢？羅邁說：「無產階級鐵的紀律是表現在黨員無限地忠實於黨，無限地擁護黨的領導。然而這個忠實和擁護，是建築在『心悅意服』與『互相信任』的上面，沒有這個條件，就談不上無限的忠實與擁護。可是『心悅意服』與『互相信任』只能是自覺的，就不能是盲目的。……如果黨員對黨的路線和決心是盲目的，就無法去實現它們。所以

，真正鐵的紀律是自覺的，而且只能是自覺的。」^{③③}陳雲亦指出「不要以為自己能够在會議上或稠人廣眾之前聲明擁護並舉手贊成了黨的路線，就算遵守了黨的紀律，這是十分不夠的。」而必須在實際行動和日常生活的每個具體問題上，都表示「自己是堅決」的做為「遵守黨紀的模範」^{③④}。

把自己的願望和黨的願望融合在一起，和黨一同行動以實現黨的路線。每一個加盟的黨員，應當自願地接受黨章上的一切要求，包括嚴格遵守鐵的紀律。如此方謂「自覺」的紀律。

那麼所謂自覺的紀律又是如何才能鞏固呢？列寧說必須有三個條件，茲分述如下^{③⑤}：

(一) 階級覺悟性

是由於無產階級先鋒隊底覺悟，它對革命的忠誠，它的堅韌性，自我犧牲精神和英雄氣概。

「黨的建設」中並加解釋說：「對於那些缺乏階級覺悟的人，對革命運動動搖的人，貪生怕死和畏縮不前的人，是說不上無產階級的鐵的紀律的，無產階級政黨的紀律的建立與維持，要依靠於無產階級先鋒隊的覺悟性，他們對革命的忠實心與堅毅犧牲精神與英勇精神。所以我們的黨必須保持他自己的階級的純潔，防止階級異己份子與投機份子，並且必須人人不斷從馬列主義教育的革命鬥爭中來提高黨員的自覺性、忠實性、堅毅精神與英勇精神。」^{③⑥}

(二) 羣衆路線性

是由於它善於與最廣大勞動羣衆（無產階級羣衆）聯繫、接近，甚至可

以說在某種程度上同他們溶成一片。

「黨的建設」繼續解釋道：「共產黨的鐵的紀律不是自足的，也不是閉戶潛修，可以得來的。」「要他將自己和階級的全部生活密切聯繫起來，並且經過這個階級和這些羣衆完全信任。因為共產黨固然是以自己的紀律的模範，去給無產階級和羣衆，灌輸團結性、紀律性、組織性、和計劃性，使他們能够在艱難持久的鬥爭中，不屈不撓的前進，而共產黨紀律的本身，又是要從羣衆鬥爭中來不斷的校正自己，鍛鍊自己的，黨與無產階級及廣大羣衆間的與相互關係與相互信任的程度，是黨的鐵的紀律的試金石。」^{③⑦}

(三) 政治正確性

是由於黨所實行的政治領導正確，靠它的政治戰略和策略正確，而最廣大的羣衆根據切身經歷也信其正確。

「黨的建設」又解說道：「要靠黨的政治路線的正確，……：政治路線如果錯了，就不會有正確的組織路線，也不會有正確的紀律。因為要黨員遵守紀律，就是要黨員執行黨的決議，決議既然錯了，……那麼黨員拿着這個決議到實行工作和羣衆中去，就勢必行不通，勢必要碰釘子，一回行不通碰了釘子，二回三回還是行不通碰釘子，就會對黨的領導發生懷疑，發生不同意。如果黨的領導不能及時糾正自己的錯誤，反而強迫黨員和羣衆接受自己的錯誤的領導，那就引起黨員的反抗，發生黨的領導與黨員羣衆脫離的現象，這樣黨的紀律也就完全無法維持了。」當然在某些情況時，黨的正確的政治路線不一定馬上為黨員所了解，這時黨的領導也不能以「組織上的命令主義的、和懲辦主義的方式，就是以命令禁止，代替宣傳解釋，以消滅處罰代替說服教育，這樣即使政治上的領導是正確的，而由於組織領導的不適當與錯誤，也要影響到政治領導的不能圓滿的表現，黨的紀律更不能正確的建立起來。」^⑳

最後，自覺的紀律和鐵的紀律是否相互發生排斥？共黨的看法是否定的。以中共黨員吳運鐸所說「黨要我做什麼我就做，拚了殺頭也幹，甘心情願，沒有話說。」這句話來分析^㉑：

黨要我做什麼我就做，拚了殺頭也幹，甘心情願，沒有話說。

鐵的紀律

自覺的紀律

所以「黨的建設」中說：「鐵的紀律並不排斥而且容許黨內意見的鬥爭，這是因為紀律不是盲目的，而是認為要有自覺的和自願的服從，因只有自覺的紀律，才能成爲真正鐵的紀律。」^㉒

四 批判

共產黨紀律最特殊的一項色彩爲「鐵的紀律」，紀律冠以「鐵的」因此爲「極權式紀律」，與吾人所了解的「民主式紀律」有異。

民主式紀律爲制約行爲，遵守奉行有獎勵、違犯紀律有處罰，希望人不

共黨「黨的紀律」之批判

要違規，但容許人犯過後的悔改，處分以後即恢復平常的生活，享受原來已有權利；但極權式紀律是「鐵的」，絕對不可違犯，萬一的疏忽違犯都不可能，奉行紀律誠惶誠恐，因為紀律生活是「非贏即死」。

鐵的紀律造成了「自由世界」和「共產世界」的政治生活的不同境界，因此批判的焦點集中於此。

(一)「國家政治生活施以「鐵的紀律」，則造成極權政治。

共黨「鐵的紀律」是以軍隊式紀律移用於國家政治生活上，而軍隊的鋼鐵紀律本有其不得不的苦衷，軍隊是國家權力的機器，保障國家安全、穩定國家政權。每一個軍人在其入伍之初已宣誓「放棄個人自由」「效忠國家」「服從領袖」了。然而黨的生活，也需要黨員宣誓放棄個人自由、效忠黨、服從黨魁嗎？

有人把共黨比擬如歷史上「柏拉圖的衛軍」或「克倫威爾的鐵軍」^㉓。波特列索夫說：「在列寧的組織中，紀律幾乎達到了軍事服從的程度。」^㉔事實上日後「史達林任總司令，政治局任總參謀部，各區祕書爲隊長、副官等，二百萬黨人爲兵士，絕對服從長官的命令。」^㉕

軍事化的紀律不是一般人所能習慣服從的，人們服役軍中，恆以「愛國」的激勵來把個人自由交給國家。然則黨內生活也需要如此嗎？師出何名？

而且「民主集中制」規定：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中央。黨魁代表「組織」順理成章，黨魁又是名義上大多數人支持的「多數」，黨魁又是一切上級的「上級」、黨魁又是一切中央委員會的「中央」。黨魁當然高高在上，黨魁憑藉鐵的紀律和統一的紀律，役使「龐大政治機器」的黨和一羣效忠的黨員，「遵從黨紀」之名提供了黨魁專制全黨的理論根據。

(二)「鐵的紀律」違背人性。

民主國家的政黨黨紀較鬆弛，人民加入政黨，進退自如，黨紀的約束合理合法。因此人們的政治生活是廣闊而自由的。共黨國家反是。鐵的紀律違反人性。

曾陪身共區的雷震遠神父講過一個故事說：「有一天一個因喝醉酒觸犯毛共黨紀的黨員到訪。他的臉色發青、冷汗直冒地說：『我醉過一次，受到警告。我現在第二次喝醉了，我曉得我活不了幾天了。』他用雙手蒙着臉，開

始全身發顫。他哀求我暫把他藏起來。他也說他將不顧一切來保全自己的性命。我問他：共產黨會這樣的殺掉自己的黨員嗎？他答：是的。他們會殺掉他……。」^{④③}

共產黨紀律更荒謬的，是它可以命令兩個不相認識的男女爲了工作的需要而結婚；它也可以命令一對相愛的夫妻爲了黨的策略需要而被迫離婚。雷震遠神父認識一個毛共黨員，「入黨不久，還沒有學會流露假的情感或掩飾一己的情感。有一次他無意中說自己祇有兩種愛，一是愛妻子，一是愛黨。結果他上峯認爲他對於妻子的愛情太深而命令他離婚。他還是遵守了。」^{④④}美國聯邦調查局局長胡佛曾述一個故事：美共黨幹部指責黨員某的太太「是個累贅」，問她的丈夫是要「站在黨的一邊呢？還是太太的一邊？」那個黨員回答說：「你要我怎麼做，要休掉我的太太嗎？」黨幹部說：「你的家庭是這樣，你就不能爲黨工作。我老實地爲你考慮這件離婚問題了。你的太太太自私，只顧着自己，她要你所有的時間，……：使你的意志離開了黨，你要對温情主義作戰。」^{④⑤}

另有事例，是共產黨把人性篡改了。有一位俄國婦女當她的丈夫被黨宣布是「人民的敵人」之後，她沒有哭、沒有乞憐，「她宣佈跟那男人離婚，她發表演說棄絕丈夫，懺悔嫁給此人的愚蠢。」如此行徑甚得俄共歡心，讚爲「典型」^{④⑥}。美共也有着如此的事實：一個黨員聽說她的身任高級黨職的丈夫被黨開除了，因而夫妻反目，吵鬧非常。她吼着：「滾出去，我不要你在我這兒。」^{④⑦}這些事實表明她們毫不猶豫地接受黨的片面說法，而拒絕相信自己的丈夫。黨紀的大斧征服了她們，丈夫被逐，離開了他自己的家庭和兒女。對黨的忠貞，代替了所有的愛情、寬容、以及正義的情感。

然而人性畢竟不是「鐵」，黨員也並非個個是「特殊材料製成」。用鐵和紀律結合冠以「鐵的紀律」，帶來豐富暗示性的「強迫」「堅忍」「絕對」「無條件」「服從」……諸如此類字眼，對黨員作最大的剝削，最貪婪的榨取，意圖把黨員塑成絕對服從、具有驚人效率的有智識的機械人，供黨的獨裁者驅策。

(三)毛澤東不遵守「統一的紀律」。

統一的紀律是要求上下黨員一體遵守。但共產黨魁如史達林、毛澤東之流者，是不遵守黨紀的，黨紀是爲他們所造的。例如毛澤江青在「文革」時

期，發號施令，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專權跋扈。「十大」之後，她無名位，竟以「國家領導人」名義接見外賓，有時排名且僅在毛、周之下，這些都是合乎黨紀嗎？

林彪事件之後，老幹部大批的解放，特別是一九七三年四月解放「第二號黨內走資當權派」的鄧小平，是由於毛的「手令」。這是符合紀律嗎？

(四)在恐怖政策下沒有「自覺的紀律」。

愈是嚴酷的紀律，愈不可能產生「自覺的」紀律，因爲意志是自由的，紀律是呆板的，兩者無處可通。所以共黨以「恐怖政策」，強迫人們服從紀律，因此自覺的紀律是不存在的。

「黨的紀律所以能够發生力量，完全是因爲每個人心中都受了一種意識的支配。這種意識就是自己曉得自己正不斷受人監視，祇要做了一點對黨不利的行爲，就將喪失生命，至少也將引起無休止的苦惱與憂慮。」雷震遠神父結論是「轉變爲共產黨的人並不熱烈或自願。他們被武力所說服，被恐懼所束縛」^{④⑧}。

范索德博士寫道：「無保障與恐懼也是蘇俄官僚們的悲哀，生怕今天的特權會一變而爲明天的集中營裏被剝奪了一切。……他們被迫同流合污，扼殺了自我表現的慾望。」^{④⑨}表面上既然爲「自覺的紀律」，應可以自願地要求脫黨脫團，但事實上自動的脫黨脫團，「絕對沒有聽到類似的情事。主要原因不是共黨和共青团有了什麼改進，而是脫離黨團組織以後，就找不到工作，而且政治生命等於宣告斷絕，隨時有被整、被打的危險。一般黨員都知道這種利害關係，所以不敢輕予冒險，祇有留在黨團組織裏混下去，甚至偽裝積極，力求上進，成爲一個「紅蘿蔔的心」的兩面派人物。」^{⑤①}

共產黨以「秘密警察」的特務控制，來保持其紀律的貫徹，不忠實於黨團的人，在國內半夜裏會被秘密警察敲門拘捕去，在國外秘密警察的「濕務」專家會神不知鬼不覺的把那個人「幹掉」再歸而領取「列寧勳章」。「殘酷而無所不在的政治保安局及其龐大的特務網。在政治保安局存在的一天，決沒有陰謀推翻蘇維埃的可能。……假使有兩個人密謀反叛，很可能其中的一人，就想到政治保安局去報告另一人。他覺得陰謀終究不會成功的，他出賣了朋友或許可以換取一官半職。」如此特務的鋼鍊桎梏着俄國人民，所以「你可瞭解那五百萬黨員如何成了堅決擁護蘇維埃制度的忠實份子，他們享

有特權，有特別的配給，如果失歡於上層，就有死亡及受難的恐怖。」^⑮

在恐怖氣氛中之人們，面對面也不敢交談，彼此以猜疑的態度相對。由於各懷鬼胎的緣故，對於別人一舉一動都疑惑為對己有不利似的。「爲什麼黨部祕書今天這樣神祕地望着我？爲什麼上司今天下班時沒有說聲再會？不是有人提出檢舉呢？可是我並沒有做錯什麼事；我是絕對清白的。」這種疑懼的心情永存於他們的心中。^⑯

在恐懼壓迫下的共產黨員，甚至一般人民，他們所守的紀律是強制性的、被動的、受迫的、無可奈何的，絕對不是自覺的紀律。

註釋：①巴赫什耶夫著，清河譯「蘇聯共產黨的統一與紀律」，十二頁及四頁，北京時代出版社一九五四年出版。

②借用施塔列夫之語，見施塔列夫著，俊莊譯「蘇聯共產黨黨章是黨生活的基本準則」，九頁，北京時代出版社一九五四年出版。

③巴赫什耶夫著，葆和甫譯「布爾什維克的集中制與民主制」，七一—二頁。武昌新華書店，一九五〇年出版。

④列寧「進一步，退兩步」，見「列寧全集」第四版，第七卷，三六一頁。

⑤列寧「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見「列寧全集」卅二卷，五一六和廿五頁。

⑥同註⑤，廿六頁。

⑦史達林「論蘇聯經濟狀況和黨底政策」。三〇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⑧巴赫什耶夫著，清河譯「蘇聯共產黨的統一與紀律」，十三頁，北京時代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

⑨羅邁「黨的建設」，卅九頁，國研所翻印本。

⑩翟放編「論政黨與問答」，十九頁，新四軍第二師政治部翻印，播種社出版，一九四二年版。

⑪膠東各救總會民運訓練班翻印「中國共產黨問題提綱」，一九四二年版，十五頁。

⑫司馬璐「共產黨怎樣征服中國大陸？」收錄在司馬璐等著「中國的噩夢」中，一〇二頁，九龍自聯出版社四四年版。

共黨「黨的紀律」之批判

⑬列寧「統一」（一九一四、四、十二），見「列寧全集」二〇卷，二二六頁。

⑭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鮑尼·波諾馬達夫主編「蘇聯共產黨歷史」，七四頁。

⑮巴赫什耶夫著「蘇聯共產黨的統一與紀律」，十六頁。

⑯羅邁「論黨內鐵的紀律」，載於「共產黨人文選」，五〇頁，江北黨務委員會，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出版。

⑰毛澤東「中國共產黨在民族戰爭中的地位」，見「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四九四頁，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九年三月出版。

⑱中共冀中區委宣傳部編印「黨員基本知識」第三課「黨的紀律」，收錄在劉燕夫著「中國共產黨的祕密」，十六頁，台南東南出版社民卅九年七月三版。

⑲陳雲「怎樣做一個共產黨員」，刊於一九三九年五月卅日「解放日報」。

⑳劉紹唐「紅色中國的叛徒」，九六頁，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四五年二月出版。

㉑毛澤東「中國共產黨在民族戰爭中的地位」，見「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五〇一頁。

㉒劉少奇「論共產黨員的修養」，見「劉少奇選集」，四〇頁，東京中華文化服務社，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出版。

㉓中共冀中區委宣傳部編印「黨員基本知識」第三課「黨的紀律」，收錄在劉燕夫著「中國共產黨的祕密」，十六頁。

㉔一九六二年一月三日「人民日報」。

㉕統一出版社編印「中共之組織」，十三頁。

㉖事件詳情請參閱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冊，四三頁。原註：一九二九年六月中共二中全會「關於中央政治局工作報告的決議案」油印原件。

㉗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人民日報」。

㉘一九六二年「紅旗」三、四期合刊「社論」。

㉙施塔列夫「蘇聯共產黨黨章是黨生活的基本準則」，十九頁。

㉚Craig Thompson著，明君譯「長夜漫漫」，三〇頁。

③② 羅邁「論黨內鐵的紀律」，載「共產黨人文選」，五〇頁，江北黨務委員會，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出版。

③③ 陳雲「怎樣做一個共產黨員」，十一頁，見鳳城縣政府翻印，一九四六年五月印行。

③④ 列寧「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見「列寧全集」卅二卷，廿五頁。

③⑤ 羅邁「黨的建設」，四四—四五頁，見國研所翻印本。

③⑥ 同註③⑤，四五頁。

③⑦ 同註③⑤，四五—六頁。

③⑧ 吳運鐸「把一切獻給黨」書中名言，北京工人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七月版。

③⑨ 羅邁「黨的建設」，四〇頁，國研所翻印本。

④② 威廉著，吳道存譯「蘇聯政治生活」，四二、四四頁，漢口黎明書局民廿七年五月出版。

④① David Shub 著，王文節譯「列寧傳」，五五頁，香港人人出版社一九五二年出版。

④③ Father R. J. De Jaeger & I. C. Kuhu 合著，李潘郁譯「中國赤潮記」，九五頁，香港亞洲出版社民四二年五月出版。

④④ 同上書，一八三頁。

④⑤ 美國前聯邦調查局局長胡佛著，王富國譯「美國共產黨」，六二—三三頁。台北正中書局民六一年出版。

④⑥ Igor Gouzenko 著，馮若蘭譯「鐵幕」，九頁，台灣新生報民卅九年三月版。

④⑦ 胡佛著，王富國譯「美國共產黨」，一四六頁。

④⑧ 雷震遠神父與 I. C. Kuhu 合著，李潘郁譯「中國赤潮記」，一七八頁。

④⑨ Eugene Lyons 著，穆駿譯「自由的第五縱隊」，卅六頁，香港自然日報社民四四年五月出版。

⑤⑩ 訪問梁國型義士專輯之二「共匪組織控制及其社會危機」，九頁，中央委員會三組民五五年六月編印。

⑤⑪ Igor Gouzenko 著，馮若蘭譯「鐵幕」，五六、五七、八二諸頁，台灣新生報民三九年三月版。

⑤⑫ Elinor Lipper 著，樹雲譯「十一年紅營血淚」，一頁，香港自然日報社叢書，民四一年七月出版。

附註：本文所引共黨黨章，一以現行黨章為準。蘇共「廿二大」黨章來源自 Mosco News, 1961, 8, 12。中共「十大」黨章來源自一九七三年九月一日「新華社」訊。

附表：極權式紀律和民主式紀律之比較：

	極 權 式 紀 律	民 主 式 紀 律
1 特 徵	「鐵」的紀律	「理性」的紀律
2 黨 員	作螺絲釘作藍螞蟻	完成自我，並兼顧團體的發展。
3 範 圍	公私生活均包括在內	不侵犯黨員的私生活
4 性 質	絕對不可違犯黨紀	違犯黨紀接受適當制裁
5 目 標	以達成「黨」和「國家」的團結	愛國愛黨，但以保障人權為前提